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

◎ 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 第 1 次會議：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
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
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

政風室主任許建中、主計主任董芳敏、清潔隊長張家禎、
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劉育婷（代理）、零售市場
管理員徐明德、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
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 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開幕典禮：

陳主席孟宏：秘書、副座、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
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代表
出席人數過半，會議開始。

八、報告事項：

（一）報告代表席次：

1 號 陳孟宏	2 號 黃佳惠	3 號 胡嘉俊	4 號 楊淑靜
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劉晚玉	8 號 楊儒海
9 號 楊舒萍	10 號 施佩怡	11 號 黃世清	12 號 楊隆芳

（二）報告議事日程：

詹秘書秀蓮：12 月 11 日星期三：報到、預備會議；12 月 12 日
星期四：第 1 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12 月
13 日星期五：第 2 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本次
議事大要是審議公所提出的 3 個提案，各位代表對這個議程
如果有意見可以提出來。

陳主席孟宏：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問候語（略），議程是不是可以變更？今天全部
審完，明天改為下鄉考察？

陳主席孟宏：考察地點要去哪裡？

劉代表晚玉：去圖書館看看好嗎？

陳主席孟宏：好，各位代表對晚玉代表的提議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再重覆一次，明天改為下鄉考察，臨時動議改今天，考察地點是圖書館，10點到圖書館集合。若是沒意見，會議開始，討論提案第1案。

九、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1號案

類別：農業

案由：有關本鎮中東段1230地號（土地面積9,999平方公尺），本所計畫標租做農業剩餘資材循環場域，因該場域有新建、增建、改建之需求，敬請貴會同意中東段1230地號於租賃期間得做新建、增建、改建之處分，並於通過後函送彰化縣政府審核。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農業課長。

農業課長陳智泓：問候語（略），有關本案其實我們在第4次臨時會有提案過，但是因為後續送彰化縣政府財政處的時候，他們的意思是我們的前一次提案，他們說代表會只是同意地下權的標租，並沒有針對地上權的新建的行為作准許，所以他要求如果公所未來在該場域要蓋一個農業剩餘資材循環場域的話，一樣要依土地法的辦法去做代表會的審議通過。因為我們第4次會當時有寫到了4筆地號，財政處當時有說公所如果要做標租的話，其實要地目變更完成之後

才能送到財政處審核。因為 1230 地號未來是打算作為環保路樹修剪的處理場，因為那是屬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還沒變更完成，所以我們本次提案也只有提 1230 地號。三興段的 375 和 376 地號的部分，純粹作堆置使用，未來是由廠商去做維護管理，沒有所謂的興建需求，所以就沒有在這次提案 裡面提出。以上報告。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這案有意見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農業課長，新建、增建、改建的部分，我們是以合法建築為原則，記住，我們以合法建築為原則，不要到時被貼一堆、違章建築一堆，好嗎？

農業課長陳智泓：是，因為這個部分未來要新建的話，也是經過農業處特殊許可，所以他們要求未來如果公所遇到農民來申請要蓋農業剩餘資材循環場域的話，都要受到彰化縣政府專案辦理。

劉代表晚玉：對，請你注意一下。

農業課長陳智泓：好。

劉代表晚玉：第 1 號就沒有問題，其他代表我不知道有沒有問題？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零售市場

案由：有關「彰化縣溪湖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三樓社區長照

機構標租」案，提請審議。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零售市場。

劉代表晚玉：主席，不好意思，補充一下，剛才那是第 1 號，第 2 號一起講，所以我就沒有注意它是第幾號。

陳主席孟宏：第 2 號是之前的。

劉代表晚玉：這裡它寫「得續約一次 20 年」，這個還是比照上次我們講的那樣，農業課長，第 2 號案出租 20 年得續約一次，這個還是比照公所標租前需經代表會檢討，跟上次一樣，還有 20 年的部分也是要再送代表會決定。

農業課長陳智泓：好。

劉代表晚玉：比照上次一樣。

陳主席孟宏：課長，地上物和上一次的議決一樣，第二條和第三條一樣。

劉代表晚玉：我想 1 號、2 號有分開，所以第 2 號還是比照上次一樣，20 年之後，再送代表會決議。

農業課長陳智泓：好。

陳主席孟宏：零售市場。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問候語（略），零售市場報告，本案一、依據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二、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4 日經本所評審小組評選出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第一優勝廠商。三、本案租賃期間為 10 年，租金每年為新台幣 42 萬元整。四、廠商提供之回饋方案有：地板修繕、天花板修繕、窗戶修繕、牆壁粉刷及燈具修繕等。五、其他回饋事項包含下列四點：

1、協助本所辦理長照服務推動。2、優先雇用設籍在溪湖鎮工作人員比例 75%，實踐在地人照顧在地人之理念。3、針對困苦個案提供資源連結提供實物、喪葬費用、醫療費用之協助。4、開設外籍配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專班。另外補充報告，由於本所標租前，未將出租場域變更為長照項目，也就是 F 類，目前仍為倉庫使用，光變更期程至少要花四個月的時間，得標廠商恐無法在六個月內完成修繕及處理相關符合法令，如消防、電梯、無障礙空間使用等，廠商要求能給一年的時間，處理相關設備及符合法令事宜等。本案待簽約後，再擇期召開變更契約協商會議，提請貴會審議，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電梯是必備的，你沒有寫到也要報告一下。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電梯就是本身會從一樓做到四樓，雖然使用三樓，他會做一樓到四樓的電梯，做無障礙空間的使用，不會因為自己本身要使用，不讓其他的人使用，它是開放性的讓大家共同使用。

陳主席孟宏：它是法令規定的無障礙空間，所以電梯是必備條件嘛！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對。

陳主席孟宏：補充附註一下。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好。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為有效管理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及符合實際，擬增訂、修改本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名稱及部分條文增、修與訂定環保自然葬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巫銘仁：問候語（略），有關本案係針對本所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的文字內容，因為早期不夠明確，還有疏漏的地方做修正及增列，修正內容請參閱對照表。在對照表的第 1 頁第 4 格最右邊，有個增加公園化字眼，那兩個「字眼」改成文字，其他請各位代表參閱。本次的修正案最主要的部分是因應本所環保自然葬區啟用後的收費標準，請參閱收費標準表。本鎮鎮民 6,000 元包含了使用費、管理費各 3,000 元；外鄉鎮的是使用費增加一倍，變成 9,000 元，管理費還是 3,000 元。第四點就是外鄉鎮所屬的納骨塔及公墓簽租就比照設籍本鎮的鎮民收費標準收費。第五點是針對一些比較特殊的現役軍人、無人認領的屍體、殉職，那些因公死亡的人員來做一個優惠。第六點就是針對政府收容的一些比較弱勢的院童、居民，以鎮公所指定位置為限，只有繳交管理費 3,000 元。第七點請各位參閱，以上提請貴會審議。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巫銘仁：針對上次會議，我們有函詢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有關下一屆第二選區西區、第三選區南區代表席數，函詢結果是選舉區人口數自然增減時，必須依計算基準決定並選出代表名額。上次也有報告過依本年度的人口計算，西區原 5 席增加 1 席變為 6 席，南區 3 席減 1 席變成 2 席，報告給各位代表知悉、決議。決議的事項，各位代表可以選擇兩個方案，方案一：依計算基準規定席數辦理選舉，就是依上次報告的，第一選區 4 位、第二選區 6 位、第三選區 2 位；方案二：就是要調整選舉區維持各區代表的席數，但是如果採取這個方案，因為涉及各位代表選舉的佈局，所以還是要請各位代表提出對各位有利的方案。本所有個備案提供給各位參考，將第一選區東區的部分：原西溪里調至南區，西區的東寮里調至東區，這個是參考以前選舉舊區域的劃分，還有它的地形考量，提供給各位參考。以上提請貴會審議，謝謝！

陳主席孟宏：課長，請問人口數是以幾月為基準？

民政課長巫銘仁：這次計算是 9 月，文是選舉前一年，但是明年 11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就要填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和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後續還要辦理公聽會，所以還是有它的急迫性。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剛才民政課長所說的有什麼意見嗎？

明年再提早開臨時會，公所提案大家再來討論。現在提出意見大家參考看看，公所提案大家討論一下。

陳主席孟宏：1月中再來開臨時會好嗎？

民政課長巫銘仁：1月就是了？

陳主席孟宏：對，給大家三個月的時間。過年扣掉也是留1個月時間，各位代表明年第一次臨時會提早，我們再來針對選區(討論)，人口數是必需嗎？

民政課長巫銘仁：對。

陳主席孟宏：你再將數據給大家，因為你用講的大家可能會聽得一頭霧水，提案的時候，將你的附件再詳細記載一下。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民政課長，你現在說的就是調整選區的話，就是如果東寮來東區，西溪過去南區，意思是不是這樣？

民政課長巫銘仁：對，西溪調過去南區，東寮調過來東區。

劉代表晚玉：一樣維持5、4、3嗎？

民政課長巫銘仁：對。

劉代表晚玉：你有辦法把它調整全部都為4席嗎？每區都有婦女保障名額不是很好嗎？

民政課長巫銘仁：這不是我能決定的，因為是你們的選舉佈局工作。

劉代表晚玉：既然要調整，有沒有辦法可行性？

民政課長巫銘仁：我是建議由各位代表去協商，商討出來的比較標準。

劉代表晚玉：這樣全部都4席。

陳主席孟宏：這可以再討論。

劉代表晚玉：因為三區都有婦女保障名額，那不是很好？

陳主席孟宏：現在是單一性別保障名額。

劉代表晚玉：還沒有，主席那個還沒有，我上網查還沒有，沒有單一性別保障名額，你們可以向中央建議，應該要改單一性別保障名額。

民政課長巫銘仁：要看人數，人數超過才会有婦女保障名額。

劉代表晚玉：有婦女保障名額，但是我們上屆這區 3 席女生，1 席男生。我們還有一個比較強的，這樣會被我們搶光，單一性別保障名額。

陳主席孟宏：原則上在 1 月 22、23、24 日先暫定第 11 次臨時會，大家對時間有意見再提出討論，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建設課長，湖東運動公園是建設觀光課管的嗎？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是。

劉代表晚玉：運動公園那邊有民眾在投訴，籃球場本來是 10 點熄燈，現在改 11 點才熄燈，一些小孩在那裡沒有關燈也照樣打，打到 11 點在那邊喧嘩，附近居民覺得很吵，是不是可以 10 點籃球場準時關燈？讓小朋友可以回去。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謝謝代表對湖東公園的關心，其實湖東公園有設定時間，10 點關燈，但好像是被民眾自行調整，沒關係，這部分我們已經把它上鎖了，我們另外會製作公告，使用時間在 10 點以後就禁止嘻戲和打球。

劉代表晚玉：麻煩一下，因為民眾打電話說還有小孩打到 11 點在那裡大聲喧鬧，附近居民無法睡覺，麻煩一下，謝謝！

陳主席孟宏：你們有沒有公告開放時間？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那個區域，我再去現場瞭解一下。

陳主席孟宏：你再做個公佈欄公告開放時間，這樣關燈才有個依據。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是，謝謝代表！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早上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明天 10 點在圖書館集合。

◎ 第 2 次會議：下鄉考察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六、下鄉考察